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存货	3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风险	6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份支付与员工持股平台	10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对赌协议	1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作为亚德林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审核规则》《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9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同时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变更，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3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的相关

问题进行了核查，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审计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和/或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存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各期采购辅料、外购件金额较大，且对应供应商较多，发行人未充分说明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公允性；发行人存在外采模具的情形。

（2）发行人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规模较大，其中在产品主要系铝合金锭/液，无法匹配订单。2022 年起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

请发行人：

（1）区分辅料、外购件的主要种类说明对供应商的各期采购金额、单价，并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定价机制、采购规模变动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2）说明外购模具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主要类型、适用产品及对应实现收入、合同条款（如：产权归属、结算条款）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模具产生的纠纷；结合报告期内自制模具与外购模具的数量、金额，分析说明发行人外购模具的合理性，是否对模具供应商存在依赖。

（3）说明 2022 年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时点及价格，并结合生产计划、销售预测、订单覆盖率、2022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说明 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是否存在大额跌价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列示在产品中铝合金锭/液的各期末结存金额，各期末无订单覆盖的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期后结转并实现销售情况、对部分客户难以调价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

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 （一）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外购模具明细和主要供应商合同；
- （二） 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 （三）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内容

说明外购模具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主要类型、适用产品及对应实现收入、合同条款（如：产权归属、结算条款）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模具产生的纠纷；结合报告期内自制模具与外购模具的数量、金额，分析说明发行人外购模具的合理性，是否对模具供应商存在依赖。

回复：

（一）公司外购模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采购模具外购件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项目初期缺乏部分大型模具加工经验以及加工设备，因此采购少量模具外购件及配件，主要模具外购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模具类型	模具供应商	数量	外购模具金额	产品类别	产品对应实现收入
壳体模具	宁波鑫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7	508.20	动力传动系统、新能源三电系统	1,209.69
	宁波市北仑欣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	322.41		
	宁波盛技机械有限公司	1	80.00		
横梁模具	宁波市北仑欣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4	323.21	新能源三电系统	2,772.57
缸体模具	宁波鑫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	168.59	动力传动系统	17,951.38
	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	148.73		
模具配件	上海韬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	151.73	动力传动系统	1,042.52

公司向模具供应商采购模具外购件，主要合同条款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条款
-------	--------

宁波市北仑欣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乙方）	产权归属：本合同规定之模具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亚德林（甲方）所有	结算条款：签订合同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定金；模具在乙方试模具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阶段货款；试具合格后模具发到甲方小批量生产合格，支付第三阶段货款；模具金额的剩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模具验收后付清。
宁波鑫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乙方）	产权归属：本合同规定之模具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亚德林（甲方）所有	结算条款：签订合同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定金；模具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阶段货款；模具金额的剩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模具验收后付清。
宁波盛技机械有限公司（乙方）	产权归属：本合同规定之模具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亚德林（甲方）所有	结算条款：签订合同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定金；模具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阶段货款；模具金额的剩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模具验收后付清。
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乙方）	产权归属：本合同规定之模具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亚德林（甲方）所有	结算条款：签订合同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定金；模具 OTS（工装样件）试模合格后，支付第二阶段货款；模具金额的剩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模具验收后付清。
上海韬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乙方）	产权归属：未明确约定	结算条款：收到订金后合同生效，发货前或夹具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阶段货款，剩余金额为质保金，在模具验收后付清。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与模具外购件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模具购销产生的纠纷。

（二）发行人采购模具外购件具备合理性，对模具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模具中自制模具及外购模具外购件的金额、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购	数量	1	-	9	17
	金额	148.73	-	510.78	1,128.80
	金额占比	17.06%	-	33.81%	42.47%
自制	数量	30	85	68	111
	金额	722.89	1,708.66	999.92	1,528.88
	金额占比	82.94%	100.00%	66.19%	57.53%
合计	数量	31	85	77	128
	金额	871.62	1,708.66	1,510.70	2,657.68
	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模具外购件的采购数量分别为 17 套、9 套、0 套、1 套，金

额分别为 1,128.80 万元、510.78 万元、0.00 万元、148.73 万元，模具外购件采购金额占公司商品模具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47%、33.81%、0.00%、17.06%。公司报告期内模具外购件采购规模不大，占公司商品模具总金额的比例较小且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初，公司外购模具主要系当时公司大型模具的加工经验尚不够丰富或加工设备不充足，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成熟，公司逐渐掌握相应技术并拓展相应加工能力，积累了丰富的模具加工经验，因此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模具外购件金额及数量逐步下降，公司已掌握自主设计、开发、生产大型压铸模具能力，对模具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从供应商角度而言，我国是压铸产业大国，压铸模具供应商较为丰富，公司与多家模具类产品供应商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模具外购件不属于稀缺产品或存在缺乏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存在随时根据采购需求及市场行情调整供应商的可行性。另一方面，从公司自身的角度而言，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技术的不断成熟，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模具设计、研发、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已经能实现制造 4400T 级别的压铸模具，随着公司业务与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对模具外购件的需求将持续降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模具供应商的依赖。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模具外购件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模具购销产生的纠纷。报告期初，公司外购模具主要系当时公司相应大型模具的加工经验尚不够丰富或加工设备不充足，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模具开发能力的提升，公司采购模具外购件的规模逐年减少，发行人对模具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风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地处江苏省苏州市，属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重点区域范围，发行人已获得年用铝量不超过 5 万吨的铝铸件产能，发行人 2021 年实际铝材耗用量为 2.73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用铝量约为 1 万吨/年。

请发行人量化说明相关产能限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通过置

换获取新产能的可行性，并结合目前产能及募投项目产能使用情况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查阅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亚德林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用铝量与铝合金压铸件销售收入数据；

（三）查阅《关于 2021 年度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项目清单的公告》《2022 年度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项目清单》等国家和江苏省关于铸造产能置换项目的文件以及国家和江苏省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政策文件；

（四）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核查内容

请发行人量化说明相关产能限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通过置换获取新产能的可行性，并结合目前产能及募投项目产能使用情况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提示。

（一）量化说明相关产能限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5 万吨项目”已取得的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吴环建[2017]220 号《关于对亚德林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公司已经获得年用铝量不超过 5 万吨的铝铸件产能。目前，公司对外销售铝合金锭/液产品主要系公司熔炼产能富余，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熔炼产能将完全供应公司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使用。根据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压铸件铝材耗用量与铝合金压铸件销售收入匹配关系，公司 5 万

吨汽车零部件产能可以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19.70 亿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铝合金压铸件耗用铝材量（吨）	9,986.63	16,496.44	13,023.00	10,017.49
铝合金压铸件销售收入（万元）	38,431.00	65,569.54	49,932.15	40,970.60
单位铝材耗用实现的销售收入（万元/吨）	3.85	3.97	3.83	4.09
平均单位铝材耗用实现的销售收入（万元/吨）	3.94			
5 万吨铝铸件产能可实现铝合金压铸件年销售收入（万元）	约197,000.00			

2021 年度，公司已经实现销售铝合金压铸件销售收入 65,569.54 万元，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能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4 亿元，根据上表测算公司仍有较大成长空间。因此，相关产能限制政策在短时间内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通过置换获取新产能的可行性

公司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系汽车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公司的铝压铸件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目前公司获批产能已能满足公司目前日常生产、后续募投项目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若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进行产能扩张，或是需要在江苏省其他地点建设铝压铸项目，公司可以根据《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通过与其他退出铸造产能进行置换的方式获得新增产能。

根据《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注重绿色化改造提升。主要设备选型、制造工艺类型等应优于退出产能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公司生产的压铸工艺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电力（包括太阳能电力）等清洁能源；在环保设施方面，公司投入足够环保设备，高效收集和处理产生的颗粒物或 VOCs（挥发性有机物），在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可通过置换方式获得新增铸造产能项目的要求。

《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铸造产能置换的具体操作和审批流程：

实施步骤	步骤概要
第一步：退出产能申请及审批	1.拟退出铸造产能用于置换的企业向市级工信部门提出产能退出申请
	2.市级工信部门征求同级发改委、环保部门意见，审核同意后公示并公告
第二步：新增产能置换的申请及审批	1.拟新建铸造产能项目的企业向市级工信部门提出产能置换申请
	2.市级工信部门征求同级发改委、环保部门意见，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级工信部门
	3.省级工信部门征求同级发改委、环保部门意见，审核通过后公示并公告
第三步：退出产能项目验收	退出产能企业限期拆除退出产能设备，向市级工信部门申请验收
第四步：新增产能项目实施	建设项目实施

若公司未来需要进一步扩产，则可以通过在江苏省内寻求拟退出的铸造项目，与该项目就产能置换协商一致后经上述审批及公示程序后获得新增铝压铸产能。

2021年12月31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2021年度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项目清单的公告》（苏工信装备〔2021〕656号），2021年江苏省批准铸造产能置换项目7项，涉及铸造产能18,680吨。2022年12月23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2022年度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项目清单的公告》，2022年江苏省批准铸造产能置换项目15项，涉及新增产能103,365吨。

此外，浙江省、河南省、山东省、陕西省等多个重点区域省份均公布了铸造产能置换项目的公告。以上情况说明铸造产能置换工作已在江苏省以及全国其他省份进入具体执行阶段，并随着执行工作的不断推进，执行项目数量及规模亦不断扩大，因此通过铸造产能置换方式实现新增产能具有普遍性和可行性。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若最终公司达到产能批复上限，且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产能置换等方式进一步取得新产能，可能会对公司业绩成长性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三）2、公司产能扩张受到产业政策限制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

公厅印发了《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该通知要求，在包括江苏省在内的重点区域内，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公司在上述政策颁布前已获得5万吨用铝量的铝压铸产能，能够支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求、募投项目产能需求以及未来较大空间的产能扩张。根据公司目前产能利用及募投产能利用情况测算，公司现有批复产能完全利用时可以支撑公司约19.7亿元销售市场空间。未来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的提出，未来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铸造产业限制政策，届时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预留产能额度，甚至可能无法通过产能置换方式或向其他非重点地区转移等方式新增产能，若该等情形发生，将对公司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产能置换等方式进一步取得新产能或者我国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地域范围进一步扩大，亦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造成一定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2021年度，公司已经实现销售铝合金压铸件销售收入65,569.54万元，公司5万吨铝铸件产能完全利用时铝合金压铸件销售收入相较于2021年度仍有约13.13亿元成长空间，成长空间较大，因此，相关产能限制政策在短时间内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若公司未来需要进一步扩产，可以通过在江苏省内寻求拟退出的铸造项目，与该项目就产能置换协商一致后经审批及公示程序后获得新增铝压铸产能。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若最终公司达到产能批复上限，且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产能置换等方式进一步取得新产能，可能会对公司业绩成长性造成一定影响。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5. 关于股份支付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因员工持股变动多次进行股份支付，发行人未与被授予份额的激励对象约定服务期，但报告期内离职人员转让价格均为平价转让。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入股提供借款，除何寒晓等5人尚余少量借款

未归还外，其余借款均已归还，未约定利息。恺星投资的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恺星投资份额。恺星投资持有发行人 2.5147% 股份。

请发行人：

（1）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关于离职人员份额转让价格、对象、时间等约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隐含服务期，并测算如对股份支付金额进行分摊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2）说明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提供借款未约定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还款资金来源，结合上述情况及分红款流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员工代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以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 （一）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恺星投资股东提供借款的资金凭证；
- （二） 查阅了恺星投资股东归还借款的资金流水和出资凭证；
- （三） 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恺星投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四） 访谈了恺星投资的主要股东；
- （五） 查阅了恺星投资自设立至今的资金流水；
- （六）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分配股利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资金流水；
- （七）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
- （八） 查阅了恺星投资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核查内容

说明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提供借款未约定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还款资金来源，结合上述情况及分红款流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员工代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以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由恺星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系由实际控制人沈林根于 2016 年 12 月垫付，后由发行人员工根据所获得授予份额进行归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沈林根已收到垫付的全部 1,300 万元。

首次入股恺星投资（授予份额）时，获得授予份额的发行人员工归还实际控制人沈林根垫付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注册资本款项的情况如下：

出借人	归还人	归还金额	归还时间及金额	归还资金来源
沈林根	何巧根	235 万元	1. 2017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合计向沈林根归还 690 万元。 2. 2023 年 2 月期间，合计向沈林根归还 85 万元。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和自筹资金
	罗绿青	100 万元		
	劳宇明	100 万元		
	沈雪金	100 万元		
	齐永年	100 万元		
	吴士祥	30 万元		
	李全夫	30 万元		
	陈学龙	30 万元		
	李海锋	20 万元		
	赖森贵	20 万元		
	张明	10 万元		
合计	-	775 万元	775 万元	-

注：除上表所述的 775 万元外，沈林根为员工持股平台垫付的 1,300 万出资额中的 525 万元系为实缴预留员工持股平台第二次授予份额的注册资本，该等 525 万元出资额由员工持股平台第二次授予人员根据实际授予份额进行归还。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员工持股平台第二次份额授予，至此，员工持股平台所有份额已授予完毕，发行人员工该次入股恺星投资（授予份额）时归还实际控制人沈林根垫付的预留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注册资本款项的情况如下：

出借人	归还人	归还金额	归还时间及金额	归还资金来源
沈林根	方友平	100 万元	1. 2017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合计向沈林根归还 495 万元。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和自筹资金
	丁晓光	30 万元		

	王霞	30 万元	2. 2023 年 2 月期间，合计向沈林根归还 30 万元。	
	瞿伟连	30 万元		
	罗绿青	20 万元		
	金学林	20 万元		
	陆善良	20 万元		
	庞爱兵	20 万元		
	李小源	15 万元		
	王亮	15 万元		
	金军	15 万元		
	许毓傅	15 万元		
	张海东	10 万元		
	李学根	10 万元		
	武占军	10 万元		
	沈毅	10 万元		
	吴春	10 万元		
	刘清	10 万元		
	郑豪	10 万元		
	沈兴荣	10 万元		
	俞雪元	10 万元		
	宋明明	10 万元		
	吴坚强	10 万元		
	顾宸宇	10 万元		
	李桂林	10 万元		
	池杏全	10 万元		
	沈静芳	10 万元		
	杨昆	10 万元		
	王春芳	10 万元		
	邹静	5 万元		
	吕吉荣	5 万元		
	张林荣	5 万元		
	王建珍	5 万元		
	李佩华	5 万元		
合计	-	525 万元	525 万元	-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已

经全部归还了实际控制人沈林根提供的 1,300 万元出资代垫款，大多数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归还代垫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款项的时间短且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代垫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资本事项后大多数员工及时归还了相关款项。经测算，假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实际控制人自 2016 年 12 月代垫出资款至报告期末，合计利息金额为 47.66 万元，其中属于报告期内金额为 19.71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0.17%。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提供借款未约定利息的原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充分调动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鉴于多数员工需归还金额较小且归还期限较短，借款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以及恺星投资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的激励份额已经全部完成授予，恺星投资各股东所持股权系真实持有，恺星投资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恺星投资自设立始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及确认，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6 月向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派发现金红利 36.77 万元，因该笔分红款数额较小，为支持恺星投资日常存续的资金需求，恺星投资未将该笔分红款向其股东进行再分配，恺星投资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分红，前述相关分红款未流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恺星投资出具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恺星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承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员工代持发行人股份以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提供借款未约定利息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提供的借款均已经由该等员工使用自有资金、家庭积累和自筹资金进行归还，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所持员工持股

平台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的情形。发行人曾向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派发现金红利，前述相关分红款未流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恺星投资的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员工代持发行人股份以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曾约定对赌协议，包括 2020 年底、2021 年底前发行人进行 IPO 申报的事项。因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实现成功 IPO 等义务，相关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约定承担回购义务。但是发行人对赌协议从未实际履行。

（2）发行人对赌条款自亚德林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以孰早为准）起终止效力，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触发对赌条款回购义务但未实际履行的背景及合理性，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对赌条款各方是否均认可自亚德林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以孰早为准）起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赌条款解除是否彻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增

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赌协议、解除对赌的协议等；

（二）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三）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四）查阅了发行人、上海亚德林、沈林根出具的确认函；

（五）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触发对赌条款回购义务但未实际履行的背景及合理性，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触发对赌条款回购义务但未实际履行的背景及合理性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约定中曾存在触发对赌条款回购义务但未实际履行的情况，具体如下：

签署方	签署日期	触发条款	是否实际履行	未实际履行的背景
王正东	2017 年 3 月 23 日	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 IPO 上市审批，投资方在此后半年时间内有要求公司回购投资方的股份实现退出的选择权。……	否	（1）因缪炯和张国荣分别于 2020 年 7 月和 2020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由其受让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朱雪峰、李善林）继续享有该等合同权利，发行人不再对其承担相关合同义务。 （2）经发行人主动与该等其余股东（蒋全根因过世且尚未确定继承人除外）就变更合同条款进行协商，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对触发回购义务的上市时间进行了变更，同时约定发行人不再作为回购人承担触发对赌约定时回购的合同义务，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该等回购的合同义务。
周宝华、李善林、杨景、吴刚、缪炯、张玉明、杨彩红、林俊华、张国荣、顾建君、胡宝琴、蒋全根、陆菊生、陆留金、朱雪峰、谢角林、吴伟德	2017 年 9 月 1 日		否	
王正东、周宝华、李善林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在此后 6 个月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亚德林全部或部分股份。	否	（1）鉴于本次发行的整体安排，发行人主动与该等股东（包括蒋全根的继承人蒋慧燕）进行了协商，并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 月和 4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之前签
杨景、吴刚、张玉明、杨彩红、林俊华、顾建君、胡宝琴、陆	2021 年 1 月 25 日		否	

菊生、陆留金、朱雪峰、谢角林、吴伟德		1) 亚德林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2) 亚德林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亚德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之批复。.....		署的特殊权利约定自亚德林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以孰早为准)起终止效力,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2) 2022 年 6 月,亚德林向深交所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其受理,该等对赌触发条款终止效力,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国发顺兴	2018 年 6 月 14 日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中任一一项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对本次转让的公司的目标股份履行回购义务: 1) 亚德林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合法递交境内 A 股 IPO 申请的;..... 9)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审批并成功实现 IPO 的.....	否	经发行人主动与国发顺兴就变更该等合同条款进行的协商,各方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对触发回购义务的上市时间进行了变更。
	2021 年 1 月 25 日	转让方(上海亚德林,下同)及受让方(国发顺兴,下同)一致同意,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中任一一项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对本次转让的公司的目标股份履行回购义务: 亚德林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否	(1) 鉴于本次发行的整体安排,发行人主动与国发顺兴进行了协商,并于 2022 年 1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之前签署的特殊权利约定自亚德林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以孰早为准)起终止效力,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2) 2022 年 6 月,亚德林向深交所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其受理,该等对赌触发条款终止效力,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汾湖创新	2021 年 9 月 24 日	如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 IPO 上市审批并成功实现 IPO 的,投资方有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的股份实现退出的选择权。.....	否	(1) 鉴于本次发行的整体安排,发行人主动与汾湖创新进行了协商,并于 2022 年 1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之前签署的特殊权利约定自亚德林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以孰早为准)起终止效力,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2) 2022 年 6 月,亚德林向深交所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其受理,该等对赌触发条款

				终止效力，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因此尚未触发对赌回购义务。
--	--	--	--	------------------------------

除上述触发回购对赌条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失效）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发行人触发对赌条款回购义务但未实际履行的原因系发行人已经与相关股东协商一致后对触发对赌条款回购义务的约定进行了变更，具备合理性。

2. 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股东与亚德林、上海亚德林、沈林根在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的补充协议中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相关各方对之前关于发行人股东权利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对赌条款各方是否均认可自亚德林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以孰早为准）起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赌条款解除是否彻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赌条款各方均认可该等条款自亚德林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以孰早为准）起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赌条款已经彻底解除。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上述触发回购对赌条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失效）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发行人触发对赌条款回购义务但未实际履行的原因系发行人已经与相关股东协商一致后对触发对赌条款回购义务的约定进行了变更，具备合理性。相关各方对之前关于发行人股东权利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

益安排。

（二）对赌条款各方均认可该等对赌条款自亚德林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以孰早为准）起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赌条款已经彻底解除。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陆勇洲

经办律师

朱芳德

2023年 3 月 9 日